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湖小字第256號

原告 名人賞二期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陳明雪

訴訟代理人 祝永建

上列原告與被告成傑搬家貨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4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鄭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盈淳